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保加利亚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编写国家报告的方法	1-4	3
二. 导言	5-11	3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12-65	4
A. 保加利亚《宪法》	12-21	4
B. 保护权利和自由的国际义务	22-27	5
C. 立法	28-32	5
D. 保护人权的机构	33-65	6
四.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实践	66-182	10
A. 保护以免遭受一切形式的歧视	66-81	10
B. 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	82-93	11
C. 两性平等	94-101	12
D. 儿童权利	102-112	13
E. 受教育的权利	113-126	14
F. 工作权	127-131	15
G.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废除死刑	132-136	16
H. 患者的权利	137-144	16
I. 弱势群体(残疾人/老龄人)的权利	145-153	17
J.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54-174	18
K. 同性恋权利	175-176	21
L. 保护外国国民/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的权利	177-182	22
五. 挑战和限制	183-186	22
六. 由保加利亚的非政府组织为本报告撰写的文件	187	23

一. 编写国家报告的方法

1. 本报告是遵照人权理事会第 5/1 决议的准则和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议中所载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编写的。
2. 外交部与各部委、国家机构、委员会、首席检察官和共和国监察员协调了报告过程¹。他们已经熟悉普遍定期审议的程序。报告草稿的不同章节的内容是由各部委、机构和委员会编写的。外交部和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会议，并且与他们详细讨论了应该构成报告草稿内容的资料。
3. 外交部在其主页中设立了一个站点，其中载有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信息，并且提供与 UNOHCHR(联合国人权高专办)网站和保加利亚根据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编写的有关报告的链接。
4. 随后完成了该材料，并将其提交人权理事会。

二. 引言

5. 保加利亚是一些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²。
6. 本报告载有保加利亚在 1989 年 11 月进行民主改革以来所制定和通过的所有立法条款、采取的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及后来于 1991 年通过的新《宪法》。
7. 本报告介绍了保加利亚落实联合国人权文书所承认各项权利有关的国家立法和实践迄今为止的发展情况。
8. 自 1989 年改革以来，保加利亚推动了进一步完善民主制度的进程。它涉及到旨在协调国内立法与“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和“欧洲委员会在人权领域的各项公约”以及“欧盟的法规和指令”的国内立法、司法和行政实践。保加利亚撤销了它对于“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
9. 在此期间举行了几次国会、总统和地方选举。根据“国际社会和保加利亚公民”的评估，这些选举是“自由、民主和公正的”。
10. 保加利亚已按照各自条约的要求，定期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并考虑到他们的建议和意见。
11. 对于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国际会议——如“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所采取的各项建议，都给予了最密切的注意。已采取必要步骤予以落实。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A. 保加利亚《宪法》

12. 《宪法》规定，保加利亚是一个政府须对国会负责的共和国。《宪法》(第一条)规定，国家的全部权力来自人民。人民直接和通过依照《宪法》设立的机构行使权力。人民的任何一个部分、任何政党或任何其他组织、国家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侵夺人民主权的表现。

13. 其第二条宣称，“保加利亚共和国是一个实施地方自治的国家整体。”

14. 第四条规定，“保加利亚共和国应保障个人的生命、尊严和权利，并应创造有利于个人和民间社会自由发展的条件。”

15. 第五条宣称，《宪法》应为国家的最高法律，任何其他法律均不得同它发生抵触，而《宪法》的规定则应该直接适用。

16. 《宪法》还明确其第六条，“第 1 款：所有人都生而自由，其尊严和权利一律平等；第 2 款：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不得有特权或基于种族、国籍、民族的自我认同、性别、出身、宗教信仰、教育、舆论、政治党派、个人或社会地位，或财产状况的理由而使其权利受到限制。”

17. 第八条宣称，国家的政治制度建立在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三权分立的基础上。

18. 《宪法》对一个主要问题(第五条第 4 款的规定)是明确清晰的，即“任何依照《宪法》的既定程序批准、颁布因而对保加利亚共和国生效的国际文书，应视为保加利亚国内法的一部分。由它们取代任何其他国内立法规定。”

19. 《宪法》第二章的标题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五条至第五十七条)，其中规定了公民根本的政治权利、公民权利、经济权利、社会权利和文化权利。《宪法》规定了“保护和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所需要的法律保障。

20. 第六章规定了“政府的司法部门的功能”。所有司法权力都以人民的名义予以行使。司法部门应保障“所有公民、法律实体、和国家”的权利和合法权益。在履行其职能时，所有的“法官、陪审员、检察官和调查官”应只服从法律。

21. 根据《宪法》(第一百十九条)，司法是“由最高上诉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上诉法院、军事法院、地区和区域法院予以执行”的。可以依据法律设立“专门法院”。不得有“特别的法院”。

B. 保护权利和自由的国际义务

22. 保加利亚法律制度的基础是联合国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23. 保加利亚也是联合国其他人权文书³和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劳工权利各项公约的缔约国⁴。

24. 自 2006 年以来，保加利亚参与缔结被视为“反腐败斗争之重要工具”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保加利亚的反腐败活动将在 2010 年由“执行情况审查小组”予以审议。

25. 作为欧盟的成员国，保加利亚是 80 个条约的缔约国⁵，尤其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和十四号《议定书》)、《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欧洲社会宪章》(修订案文)以及《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26. 保加利亚是反腐败国家集团(GRECO)的创始成员。

27. 保加利亚不是人权理事会的成员，但在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机构——即大会、第三委员会、经社理事会及其社会委员会、前人权委员会的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中一直非常活跃。保加利亚代表曾经当选这些机构的主席⁶。

C. 立法

28. 由于《宪法》宣告国际义务有超乎国内立法的至上地位，保加利亚有遵守联合国国际人权文书的义务和欧盟之规定的义务。《宪法》第二十四条第 1 款规定，“保加利亚共和国应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规范执行其外交政策。”

29. 保加利亚承认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30. 保加利亚关于人权的国家立法已经纳入了保加利亚参与缔结的国际人权条约的规范和原则。它们构成了保加利亚的立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了涉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律以外，若干关于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的其他国内法律，如《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健康保险法》、《公共教育法》、《高等教育法》等，都根据国际公约承认并明确落实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1. 在社会领域通过了新法律：2000年《社会保险法》、2002年《经济和社会理事会议法》、2002年《就业促进法》、2005年《工厂和办公室职工债权(雇主破产时的保障)法》、2005年《卫生法》。

32. 对其他社会法律进行了重要的修订，如《劳动法》、《集体劳动争议解决法》、《卫生和安全工作法》。修订是为了使一些法律完全符合《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公约以及欧洲联盟的指令。

D. 保护人权的机构

33.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体制框架取决于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权力部门。

1. 国民议会及其委员会

34. 在法律的制定方面，处理人权问题的是国民议会的各个国会委员会——其中包括法律委员会；人权和宗教教派、公民申诉和请愿委员会；反腐败和利益冲突委员会；文化、公民社会和媒体委员会；教育、科学、儿童、青年和体育委员会；劳工和社会政策委员会。

2. 《宪法》法院

35. 《宪法》法院是一个公共机构，它独立于立法和行政机关。其基本功能是确保现行国内立法与《宪法》的一致性。它被赋予一些权力，在受理的每一个案件中解释《宪法》本身的条文、控管“国民议会采取的法律和其他行为”以及“共和国总统的行为”的合宪性，宣布“保加利亚共和国签署的任何国际条约”在批准之前与《宪法》的一致性，以及“任何国内法”与“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一致性。

36. 在严格和一贯运用《宪法》规定的情况下，《宪法》法院保障了保加利亚民主程序的持续进展。这一点可以从法院的判决维护了保加利亚公民的人权和合法权益、三权分立、私有财产的不可侵犯性、经济倡议的自由、大众媒体的独立性和禁止任何审查，得到证明。

37. 法院的管辖权也包括就国民议会、共和国总统和部长会议之间权限的纠纷作出决定。

3. 法院

38. 根据《宪法》第一百十七条的规定，司法机关应当保护“公民、法人和国家”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司法机构法》规定，“民事和刑事司法程序”是一个分为三阶段的系统(初审、上诉和终审)。有一个“行政司法诉讼程序”的双重制度。

39. 保加利亚法院系统包括区域法院、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最高上诉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

40. 上诉法院审理对地区法院所作判决的上诉,而地区法院审理对区域法院所作判决的上诉。最高上诉法院审理对二审所作判决的上诉。

41. 关于“行政行为”——例如在税务方面、许可证、居留证、房地产事项、与地方和中央行政当局的纠纷的“要求”向作为“初审法院”的“行政法庭”提出。可以就“行政法庭”所作的判决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上诉。

42. 最高上诉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有权在某些法定条文的适用出现争端时,为最终解决问题提供解释性的决定,并且消除和防止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不一致和矛盾。

4. 公共检察官办公室

43. 保加利亚公共检察官办公室是司法机构的一部分,其组织结构符合法院的规定。它监督“法治”和管理“刑事调查工作”。检察官有权按照“他们自己的倡议”对“犯罪行为或犯罪”案件主动提起刑事诉讼。

44. 总检察监督“合法性”,“为所有检察官的活动提供方法上的指导”,可以同《宪法》法院接洽。

5. 保加利亚共和国的监察员

45. 该机构是根据国民议会于2003年9月16日通过的《监察员法》⁷创立的,它作为“对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另一种保护形式”执行“公共辩护人的任务”。根据2006年的《宪法》修正案文,监察员的地位被提高到一个《宪法》的层级,从而进一步加强其独立性。该修正案还扩大了监察员为公民进行有效辩护的可能性。监察员有权就“与《宪法》抵触的法律和违反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事项”直接同《宪法》法院联系,并要求它确立“其违宪性”。

46. 监察员应由国民议会选出。

47. 监察员的活动具有独立性,只对《宪法》、法律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批准的国际条约负责。

48. 监察员应审议和调查对“受权履行公共职能或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和市级机关和人员侵犯权利和自由情事和信号”提出的投诉;在必须由他参与捍卫人权和自由的情况下采取行动;将含有所犯罪行之数据的调查结果通知检察官办公室;建议国民议会议长和总理修改经过对投诉和信号的调查已有足够理由证明确实侵犯人权和自由的某些法律规定;对尊重人权和自由表达立场和意见——包括监察员要求国民议会听取其意见的权利;要求“最高上诉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的“选举人团大会”发表解释性意见;向国民议会提交年度报告以及对具体案件的特别报告。

49. 监察员也应该在“行政机构”和“当事人”之间进行调解，以期纠正和消除“违法行为”。向监察员投诉可以由“任何自然人”提出，无论其国籍、性别、政治党派或宗教为何。

50. 监察员活动侧重几个主要方面，即：调查公民的个别投诉和信号⁸，调查引起广泛公众反应的案件⁹，对“在监狱系统内尊重和遵守人权的情况”保持“有系统的监察及控制”。

51. 监察员的机制，已成为保护公民权利的一个积极因素，它也是改善行政做法的支持者。

6. 提供保护反对歧视委员会

52. 提供保护反对歧视委员会是根据《提供保护反对歧视法》成立的¹⁰。

53. 委员会的成员应当至少有 9 名是法学家¹¹。国民议会应选出 5 名成员，包括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共和国总统应任命 4 名成员。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 5 年。在选举或任命委员会委员的程序中，应当尊重妇女和男子均衡参与、以及属于少数民族的人参与的原则。委员会目前的成员包括 5 名妇女和 4 名男子。成员中有 4 名属于保加利亚人以外的族裔。

54. 根据该法案，委员会应作为防止歧视、提供保护反对歧视、并确保平等机会的“一个独立专门国家机关”履行职务。委员会应对“该法案和关于待遇平等的其他法律”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55.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查明违反“该法或关于待遇平等的其他法律”的情况；为预防歧视签发法令措施；实施制裁和运用行政上的强制措施；签发遵守该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义务性法令；对违反“该法和其他法律”的行政管理行为提出上诉；在法庭上提出要求和向州和市政当局提出提案和建议、以终止和废除所发布“违反该法的歧视性做法”；对“规范性法案”发表评论；提交“关于歧视的投诉”对“歧视行为的受害者”提供“独立的援助”；进行调查。

56. 该法第 4 条列出“歧视的 19 个原因”，即：性别、种族、国籍、人种、公民身份、血统、宗教或信仰、教育、舆论、政治党派、个人或公众的地位、残疾、年龄、性取向、婚姻状况、财产状况和人类基因组。该清单不是详尽无遗的，因为同一个条文还规定：应该考虑到“……依据法律或保加利亚参与缔结的国际条约所查明的任何其他原因”。

57. 可以依据歧视受害者的投诉、或来自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委员会本身的信号¹²启动委员会聆讯程序。委员会的诉讼程序是免费的。确定违法行为的一个重要步骤是采用“逆向举证责任”。

7. 保护儿童的国家机构

58. 部长理事会于 2000 年依照第 226/30.10.2000 号法令根据《保护儿童法》成立保护儿童的国家机构。根据《保护儿童法》，该机构是“部长理事会专门指

导、协调和监测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执行情况”的机构。此外，还有一个由该机构主席牵头的“全国保护儿童委员会”。(见下文第三章 D 节)。

8. 全国两性平等委员会

59. 本委员会在部长理事会内设立，具有磋商的功能。由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长牵头，成员包括副部长、一些机构的首长和社会合作伙伴的代表。其中也包括促进两性平等的非政府组织(见下文第三章第 C 节)。

9. 打击贩卖人口全国委员会

60. 根据《打击贩卖人口法》成立了打击贩卖人口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是部长理事会的一个集体机构，由一名副总理担任主席。其主要职责是开发、管理、协调和监督国家政策和战略的执行情况；在适用法律方面，组织和协调各部委和组织之间的互动；分析和记录有关贩卖人口的统计数据；开展信息、宣传和教育活动；保护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建议采取法律措施。该委员会每年拟定一份国家方案，由部长理事会予以通过。该委员会下设 5 个地方委员会，设有临时安置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两个住所和三个信息中心。

61. 保加利亚已经批准了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所有有关的国际公约。国家立法是完全与国际同步的要求。这包括在 2009 年 4 月对刑法提出修正案，使得第九节“贩卖人口”与《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第 19 条相互一致。

62. 保加利亚成立了一个关于被贩卖者的全国性查询机制以及对贩卖受害者的跨国查询机制。在贩卖儿童的情况下，有一个查询未成年人的协调机制。

10. 民族和人口问题方面的合作全国委员会(NCCEDI)

63. 部长理事会设立了由一名副总理牵头的一个咨询机构——民族和人口问题方面的合作全国委员会(NCCEDI)。它的作用是为解决属于族裔社区的保加利亚公民的基本问题，支持一个稳定和一贯政策的形成，以确保一体化政策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协调。特别注意罗姆人。

64. 该全国委员会还在以下几个方面参加国际合作：促使保加利亚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为保加利亚参与缔结的《公约》编写定期报告——以及制定国际文书等。

65. 该全国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各部委的副部长级代表、一些政府机构的主席、以及国家统计局研究所所长、保加利亚科学院的代表和保加利亚全国市政协会。由属于少数族裔(罗姆人、土耳其人、犹太人、弗拉赫人、亚美尼亚人、卡拉喀汗人、塔塔尔人和阿罗马尼亚人)或致力于少数族裔融合的人所成立的一些非政府组织，也加入为该全国委员会的成员。

四.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实践

A. 提供保护以免遭受一切形式的歧视

66. 提供保护以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种族和民族歧视、极端主义和排外主义，都属于保加利亚的立法及行政政策和国家机构的首要任务。作为联合国各项核心人权条约和欧盟各项公约的缔约国，保加利亚决心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表现。它定期向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和欧盟提交了报告¹³。

67. 如前所述，《宪法》保障所有公民应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应当基于任何理由而享有特权和使其权利受到限制。

68. 《保加利亚提供保护以免遭受歧视法》为遵守平等待遇原则和规范的法律框架下了定义。这是打击和减少上述社会消极现象的一个基本的系统工具。该法应保护保加利亚领土上人人不受歧视。个人的协会以及法律实体应享有该法所规定的权利。

69. 保加利亚共和国批准的法律或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所有基于性别、种族、民族、国籍、血统、宗教或信仰、教育、信仰、政治党派、个人或公众的地位、残疾、年龄、性倾向、家庭状况、财产状况、或其他任何理由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均应予以禁止。

70. 对某人的待遇逊于其他人所构成的直接歧视情况，将在可比较的情况下，根据该法予以处理。间接歧视是以一个看似中立的规定、标准或做法，使某人处于比其他人不利的地位。

71. 该法还规定：在行使工作权利和行使教育和培训的权利方面也给予保障。

72. 为了该法的目的，还有一些条款规定：“骚扰”应该是基于第四条第 1 款所述的理由，以口头或其他方式予以表达，其目的或作用是要侵犯人的尊严或产生敌意、贬低、羞辱或威胁性环境、态度或做法的任何不受欢迎的行为。

73. “性骚扰”应该是以口头或其他方式表达的具有性特征的任何不受欢迎的行为，它毁损人的尊严或荣誉或产生敌意、贬低、羞辱或威胁性环境，尤其是当拒绝接受这种行为或其强迫会影响与该人有关的决策的时候。

74. “迫害”(“受害”)应构成一人受到较差的待遇，因而已采取或照说已采取、或将采取反对歧视的防卫行动。

75. “提供保护以免遭受歧视的行动”可能包括在关于提供保护以免遭受歧视的诉讼程序中递交一份请愿书或一个信号、提出索赔或见证。

76. “煽动歧视”应构成煽动者在有能力影响被教唆者的情形下任何直接和有目的的鼓励、指导、施加压力或劝说某人进行歧视的行为。

77. “种族隔离”应构成已经或打算实施、从而导致强制某人基于其种族、族群或肤色实行隔离、分化或分离的任何行为。
78. “较差的待遇”应构成直接或间接影响权利或合法权益的任何行为、作为或不作为。
79. “性取向”应指异性恋、同性恋或双性恋取向。
80. “多重歧视”应指基于该法中提到的理由实行的歧视(第四条)。
81. 《刑法》(第 162 条和第 163 条)¹⁴ 载有惩罚歧视行为的明确规定。

B. 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

82. 保加利亚《宪法》保障人人有权自由地信奉宗教¹⁵。《宪法》也非常明确地规定：良心自由、思想和宗教或其他信仰的选择，应不受侵犯¹⁶。
83. 教堂和其他宗教社区应与国家脱离¹⁷并可自由组织起来，举行其仪式和礼拜。宗教机构和社区，以及宗教信仰，不得用于政治目的¹⁸。
84. 根据《宪法》，国家作为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担保者，应确保个人的自由和不受限制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85. 东正教基督教被视为保加利亚的传统宗教¹⁹。
86. 伊斯兰教是在保加利亚受欢迎的第二宗教。另外还有天主教、基督教、犹太教等宗教教派。
87. 所有教派都享有同样的待遇。大穆夫提与保加利亚东正教的主教一起出席国会的就职仪式和例假日的纪念活动。
88. 2002 年 12 月，国民议会通过了关于宗教教派的一项新法令，从而使 1949 年的《宗教信仰法》归于无效。新法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欧洲公约》。
89. 新法规定：宗教社团注册为法人实体事宜应委托索非亚市法院办理。索非亚市法院持有一切教派的公开登记册。
90. 1997-1999 年的学校课程将宗教列为一个独立科目。1999-2000 年的学校课程也将伊斯兰教列为一个独立科目。
91. 《刑法》第 164 条和第 165 条将违反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行为规定为犯罪行为²⁰。
92. 宗教事务局是部长理事会的一个专门的管理局，负责协调政府的行政部门与宗教教派的关系，还协助部长理事会执行维持各宗教教派之间的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家政策。

93. 该局调查据称侵犯宗教自由权的信号和投诉，确保官员尊重宗教权利和自由。

C. 两性平等

94. 除了《宪法》以外，两性平等的法律保障载于《禁止歧视防治法》、《打击贩卖人口法》、《禁止家庭暴力防治法》、《监察员法》、《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社会援助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处罚执行法》、《公共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安全与健康工作法》、《儿童保护法》。

95. 第二章第 8 点提到：目前在部长理事会中设有妇女与男子平等全国委员会；正在拟定鼓励男女平等的年度国家计划。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使人们对男女平等问题有进一步的认识；施行人权培训；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特别是在决策过程中，使妇女有与男子平等的机会。

96. 劳动和社会政策部负责男女平等待遇政策；成立了一个单独的单位，来制定、协调、执行和监督男女平等政策，即：促进妇女与男子的平等机会。

97. 国家政策保证预防和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还保证男女有进入劳动市场和从事经济活动的平等机会、可以采取结合职业和家庭生活的适当措施；特别注意教育、医疗保健、家庭暴力和贩卖人口问题。

98. 全国男女平等政策是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予以实施的。制定了《2009 年至 2015 年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战略》。

99. 《选举法》和《政党法》都没有规定妇女在选举名额中的配额。中央选举委员会(为各种选举任命)的妇女成员超过 40%。该委员会连续几个小组一直由妇女主持。(2009 年议会选举的)三位发言者也是女性。历来有许多妇女担任地区和部门选举委员会的成员或主席。因此，2009 年议会选举的 31 个地区和部门选举委员会中，有 10 个区由妇女担任主席。在国民议会过去三个任期(2001-2005 年、2005-2009 年和 2009-2013 年)的 240 名中，当选为国民议会成员的妇女增加到 50 名。在这三个任期内，妇女与男子的比例分别为 28 对 72%、21 对 79%和 22 对 78%。在 2009 年 7 月份的选举中，所有以多数票当选的候选人中，有 26% 是女性。在 2009 年 6 月份的选举中，当选为欧洲议会成员的女性议员的代表性更是强大——妇女代表在保加利亚共和国总共 17 名代表中占了 47%。当前国民议会的议长是女性。政府部长中有 3 人是妇女——即司法部长、卫生部长以及环境和水部长。所有副部长中，也有三分之一是妇女。同样，行政部门的局长和主管——除了国防部、内政部、外交部和文化部以外，多半是妇女。妇女积极参与地方政府——在市议员中占 30%。在所有国家法院的裁判官和各级干部中，有三分之二是妇女。公共检察官中，有 43%是妇女，截至 2009 年，有一位副首席检察官是妇女。

100. 在关于《千年目标》的第一次报告中，保加利亚规定(到 2015 年)要在下列各方面达到男女平等的目标：经济和社会领域、专业和家庭责任、决策方面、发展和在安全领域；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贩卖人口；克服依然存在的社会偏见。

101. 也实施了根据《欧洲就业战略》的重点拟订的《2004-2010 年就业战略》。将妇女列为劳动力市场上的一个风险组别。保加利亚为此采取了鼓励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措施。

D. 儿童权利

102. 保加利亚是保护儿童权利的所有核心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103. 随着《儿童和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保加利亚采取了使国内立法向基本国际文书看齐的一贯政策。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审议了保加利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在 2008 年 6 月 6 日第 1342 次会议上通过对保加利亚的结论性建议。

104. 2000 年，国民议会通过《儿童保护法》，为改革保加利亚所有照料儿童领域创造条件，建立了新的体制框架——其中包括设立一个中央权力机构——即 2000 年成立的**国家保护儿童机构**²¹。

105. 以下是在保护儿童领域执行国家政策的其他保护当局：劳动和社会政策部长、内政部长、教育部长、青年和科学部长、司法部长、外交部长、文化部长、卫生部长、和市政府市长²²。

106. 保护儿童的国家政策是在国民议会根据部长理事会的建议制定的《2008 年至 2018 年国家儿童战略》的基础上实施的²³。该《战略》是据以制订保证能与既定国际标准相一致的儿童权利综合政策的基础。

107. 为实施这一战略，部长理事会每年批准《保护儿童的国家方案》，规定所有国家机构在保加利亚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确保尊重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义务。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暴力和剥削，包括提供保护以避免最有害的童工形式，以及减少所有国家方案主要活动中一贯认定的在教养院生活的儿童人数，规定为此采取具体措施。

108. 根据《儿童保护法》，保护儿童国家机构的主席负责指导、协调和控管保护儿童事项。在这方面，该机构主席执行与儿童权利有关事宜的监督和控管，以及遵守与保护儿童有关的有效准则。主席也负责在各国家机构中协调国家儿童政策的实施。

109. 国家儿童保护局设立了一个**全国保护儿童理事会**。由该局的主席主持，执行主要的咨询和协调活动。全国理事会还代表了国家机构和非政府部门为拟订保护儿童的有效政策而开展合作的主要形式之一。

110. 自 2003 年以来，国家儿童保护局设立了儿童理事会。该理事会由来自全国 28 个行政地区和贫困儿童的非政府组织的 35 个儿童代表组成。理事会介绍了有关儿童发展问题的观点。

111. 在 2009 年年底，制订了一个不在教养院照料儿童的根本性新方法。通过了一个题为“保加利亚共和国不在教养院照料儿童的远景”的政策文件：它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所通过、并由联合国大会予以批准的《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一致；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要求家庭的支援，以便创造有利于培养儿童和发挥其全部潜力的最佳条件。

112. 该文件规定了一个明确的直截目标：一旦完成改革，将在该文件通过后 15 年内，关闭所有儿童保育机构，防止将 3 岁以下的幼童交给育幼院育养。执行该文件的首要任务应该是：使特别护理院的残疾儿童以及医疗与社会照顾家庭中超过 3 岁的残疾儿童非机构化。将通过列出具体措施的《2010-2020 年行动计划》达到目标。

E. 受教育的权利

113. 《宪法》保障保加利亚人人受教育的权利，其中包括直到 16 岁的义务教育。公立学校的小学 and 中学教育是免费的。原则上，国立大学教育也是免费的。国家为鼓励教育建立学校和给予资助、协助小学和小学以上各级学校的资优生、并且为开展职业培训和授予资格创造条件。

114. 根据《宪法》第 54 条第 1 款，人人都有权利用国家和人类文化价值，发展其所属族群的文化。

115. 《宪法》第 36 条第 2 款提供了这样的保证，“母语不是保加利亚语的公民有权学习自己的语言、可伴随着保加利亚语予以使用。”国家应提供必要的保护和控制。

116. 《国民教育法》包含以下原则：公民有权接受教育；能够不断改善其教育和资历；应当不致由于种族、国籍、性别、种族或社会出身、宗教信仰和社会地位的原因而使得其权利受到限制或具有特权。

117. 市立学校小学生，其母语不是保加利亚语的，除了强制学习保加利亚语以外，有权学习其母语²⁴。

118. 根据教育和科学部为所有第一学级到第八学级核定的学校课程、课本和字典，土耳其语被当作母语学习。私立的穆斯林中学和其他学校也学习土耳其语。有些大学以土耳其语培训教师。保加利亚有几个城市和城镇的学校也将亚美尼亚语和希伯来语当作母语学习。

119. 从来不曾有系统地将罗姆语当作母语教授和学习。1992 年开始在一些市立学校教授罗姆语。尽管国家机构和大学曾在过去几年做出努力，但在小学、中学和专门的语文学教育方面，没有许多合格的教师和必要的课本。

120. 如果有家长提出要求，只要小学生达到规定的人数，就可以在学校教授罗马尼亚语和希腊语。

121. 除了公立学校以外，也在许多私立学校学习上述语言和其他语言。

122. 根据《国民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和《庇护和难民法》，在保加利亚合法居住的小学以上的外籍学生，有权在保加利亚的国立和市立学校以及大学接受免费教育。

123. 教育系统的一个重要目的是教育和培训保加利亚公民尊重和学习其他人的权利、母语、宗教和文化。

124. 法规确保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包括智障儿童和残疾儿童——获得教育和培训的平等机会。实际措施着眼于整合教育和改造特殊学校的网络，关闭其中一些，并对其余的 42 个进行改革。直到 2010 年 1 月，幼儿园和各级学校中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一共有 8305 名。《国家教育法及其条例》、《国家计划》、《将智障人和残疾人融入社会法》载有在这些机构实行整合教育的规范性要求。

125. 目前还有《2009-2013 年民族教育与青年政策发展计划》；其中规定教育、青年和科学部确保获得教育和进入开放教育系统的平等机会的战略重点。

126. 保加利亚的教育系统也广泛使用联合国有关教育的文件。根据 2000 年 5 月 18 日第二号条例，保加利亚的人权教育是保加利亚正规课程的一部分。公民教育是一般学校教育和培训的强制性跨学科内容，就人权教学和学习而言，确保了许多其他的可能性。

F. 工作权

127. 《宪法》保障每一个保加利亚公民的工作权。²⁵ 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为实现这一权利创造条件。

128. 《宪法》保障每一个公民选择其职业和工作地点的自由。任何人不得被迫从事强迫劳动。不得有基于民族、出身、性别、性取向、种族、肤色、年龄、政治和宗教信仰、工会和其它公共组织和运动成员身份、家庭和物质状况、精神和身体残疾的理由而受到直接或间接的歧视²⁶。任何人不得滥用和误用这些权利和义务对他人造成损害。如果任何人在法庭上对另一个人、雇主或办公室提出投诉以寻求维护其权利，不得予以检控或惩罚。

129. 《劳动法》²⁷ 明确保证男子和妇女有权就相同或公平的工作领取同等的报酬。第十五章规定了对劳动妇女的专门保护。也有保护工作中孕妇的若干措施。保加利亚劳工立法规定了产假、陪产假、生育津贴给付、照料 2 岁以下幼儿的额外假。有禁止解雇就业孕妇的特殊保护机制。劳工立法对长期或临时任用者减少其工作能力或终止其工作的就业权利，给予更多的保障。

弱势群体和就业

130. 在执行国家政策时，劳动和社会政策部和就业机构为促进就业提供了不同的服务，同时遵守平等机会的权利和不得基于族群、出身、性别、年龄、宗教或其他原因实行直接或间接歧视的原则。

131. 关于劳动力市场的这些方案和措施，对增加弱势群体失业人口的就业机会，造成重大影响。在这一领域的支持，是基于一种个人的着手方式。所有向劳工局登记的人，都可以为实现就业，获得专业辅导、咨询、诱因、职业培训。

G.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废除死刑

132. 《宪法》规定：“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强迫其同化”²⁸。保加利亚是《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欧洲公约》以及《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原则已经纳入《保加利亚刑法》(秘书长颁布 26/1968 年 4 月 2 日，秘书长订正 29/1968 年 4 月 12 日，秘书长最后修订 32/2010 年 4 月 27 日)和《执行处罚和拘留法》(2009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秘书长颁布 25/2009 年 4 月 3 日，秘书长最后修改 82/2009 年 10 月 16 日)。

《刑法》除其他外，载有有关绑架和非法剥夺自由的规定，以及禁止施加肉体伤害的规定。《执行刑罚和拘留法》对在监狱服刑的人规定不遭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充分保护。根据该法，作为司法部的机构，成立了一个在监狱服刑事宜理事会；负责组织和开展研究，提供方法指导，准备采取在监狱服刑和为提高官吏专业资格开设课程的规范条例。

133. 内政部为了在其建筑物内部确保“被拘留者的权利”，已发出指示，为这些处提供设备。这一“行政管理行为”考虑到“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审议“保加利亚定期报告”期间提出的建议。

134. 保加利亚打算早日签署和批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已经为此启动有关程序。

135. 保加利亚签署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打算在 2008 年尽快批准该《公约》。

136. 保加利亚在 1998 年 12 月 10 日废除了对所有罪行的死刑。保加利亚国会以绝大多数票通过“废止死刑法案”。“死刑”改为“不可转换徒刑的终身监禁”，它对“犯罪时或判决时未满 20 岁者和怀孕的女性”不适用。

H. 患者的权利

137. 保加利亚《宪法》保障对所有公民的医疗援助²⁹，根据《卫生法》、《健康保险法》和随后的规范条例予以监管。

138. 获得医疗援助的机会必须是充分和平等的，优先给予儿童、怀孕的妇女和有 1 岁以下幼儿的母亲。

139. 患者的权利根据《卫生法》予以保障和保护³⁰。

140. 患者应该获得保健护理，而不论其年龄、性别、出身、语言、民族、种族或政治倾向、教育、信仰、文化水平、性取向、个人、公共或物质状况、残疾和疾病的类型和原因如何。卫生部在 2009 年成立了“医疗审计执行局”，以监测尊重和遵守患者权利的情况，并按照“相关的医疗标准”提供优质医疗护理服务。

141. 卫生部已确认两个组织为患者的正式国家代表。这些组织有权收到有关患者权利的情况，并在这些权利受到侵犯时告知主管机关。这两个组织都在卫生部的咨询机构有他们的代表。

142. 有一种强制性医疗保险，使患者的权利因此得到保证，并且受到《健康保险法》的保护³¹。

143. 《卫生法》第五章规定智障者的医疗保健及其保护。

144. 卫生部长于 2009 年 12 月 11 日根据《卫生法》发布一项法令，涉及到研究的条件和程序、通知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其住院和门诊治疗的所有费用都由国家预算支付。卫生部还在“与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进行斗争全球基金”和“卫生部”之间积极参与实施《2008-2015 年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控制及性传染病的全国计划》，以及对《保加利亚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和控制方案免费提供援助和协助的协定》。

I. 弱势群体(残疾人/老龄人)的权利

145. 《卫生法》³² 监管对精神健康的保护——包括智障者的住院和治疗。该《法》规定尽量不限制个人的自由和尽量尊重患者，为精神健康患者的门诊设立大规模的专门机构，帮助家庭和社会，在治疗和社会适应、专业教育和培训、专业准备和重新定义智障者条件的过程中坚持人道主义原则和规范。

146. 部长理事会通过了《2004 至 2012 年精神健康政策》和执行这项政策的《国家行动计划》。

147. 卫生部长在 2004 年、2005 年和 2007 年发出一些指令，制订“精神病学”的医疗标准——智障者的医疗程序。

148. 2010 年 4 月，部长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残疾人享有平等机会的两年期计划，拟定为残疾人确保无障碍环境的措施。上述措施将由区域发展和城市化部、体育部、文化部、教育部、青年和科学部、市长和市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供。这些措施用于解决文化和体育设施、学校和公共建筑的使用问题。交通运输部应确保以更佳方式利用铁路、空中和海上运输。市长们应引进适应需求的城市交通。劳

动和社会政策、市长们、各市政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将为残疾人开放新的社会服务。目前正在推行符合特殊教育需求的综合性儿童教育。

149. 2010年3月26日对《残疾人法》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最新案文包括一个落实和控管这些人的医疗设备的机制，(根据《社会救助法》为他们)提供专门的帮助和援助，作为家庭援助的一部分，每月为残疾儿童提供财政援助，由民间社会更积极地参与协助和帮助智障者和残疾人。

150. 保加利亚与残疾人有关的政策，是要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品质，使他们不致由于“残疾”而受到歧视，确保其平等机会，充分而积极地参与社区生活。

151. 使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政策，符合部长理事会在2007年通过的《2008-2015年为残疾人争取均等机会战略》。该《战略》为消除(在心理、教育、社会、文化、专业、金融和建筑方面)阻止残疾人融入社会的各种障碍，概述一切必要的指示。采取该《战略》以落实欧洲委员会有关建议和欧盟成员国的良好做法。

152. 使残疾人融入社会一个优先事项是：创建综合和专门的工作环境来促进就业。劳动和社会政策部执行一个“为长期残疾人实行就业和职业培训”的国家方案。政府的政策和注意仍然集中在，根据有关规章、政策和措施，改善残疾人在所有公共生活领域的处境。

153. 保加利亚的人口老龄化是欧洲人口老龄化趋势的一部分。它被认为是对保加利亚及其社会的重大挑战之一。为应对这一挑战而采取的一些行政和立法措施如下：

- 《2006-2020年国家人口发展战略》——着眼于推广终身学习、延长良好健康状况下的积极工作期间、退休后在经济和社会方面的积极参与；
- 《就业法》规定为雇用老人的雇主提供资助；
- 实行一个关于退休前必须工作年数的国家方案；
- 另一个国家方案：“家庭环境中的社会服务”为家庭环境中的老龄人和残疾人提供合格的社会服务；
- 有39个为老龄人提供社会服务的每日中心、53个供儿童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和融入社会的中心、以及94个老龄人保护中心/社区/院舍。这些设施都由国家资助。

J.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54. 保加利亚严格遵守联合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³³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³⁴所表明的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立场。

155. 保加利亚也是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的缔约国。

156. 《宪法》和国内立法保障保加利亚公民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及其完全平等，而不论其族裔出身为何。

157. 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公开宣称自己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定期人口普查显示了保加利亚人确定自己在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这个或那个群体的自由意志。

158. 《宪法》载有直接关系到一般融合政策的若干规定。

159. 保加利亚的法规载有一些明确保证，禁止歧视和以创造平等机会作为融入社会的先决条件。还以关于保护儿童、社会服务、国民教育、高等教育、保护和促进文化、广播电视、版权和邻接权、失业期间的保护和鼓励就业、社会援助、体育、消费者和商业规则、以及关于强制性社会保险的守则来提供类似的保障。根据法律和规范的条例，不应当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罗姆人接受教育的机会，施加任何限制。

160. 文化的保护与发展法为保加利亚文化政策提供了基本框架。其中第二条概述本政策的主要优先事项，即“促进文化多样性和维护国家文化的统一”。

161. 文化部资助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文化组织的各个项目，如罗姆人文化和信息中心、罗姆人音乐剧等。此外，2003年初，在有庞大土耳其社群的地区成立了两家国立文化研究所：Kurdjali 市 Kadrie Lyatifova 研究所和 Razgrad 市 Nazim Hikmet 研究所。他们的任务是创造和上演音乐剧、舞蹈和戏剧作品；维护和促进文化间的容忍和对话。

162. 为了禁止“仇恨言论”，《广播电视法》³⁵规定：大众传播媒介不得允许在广播中煽动基于种族、民族、宗教或性别的标准的仇恨。

163. “民族和人口问题方面的合作全国委员会”接受来自部长理事会的年度经费预算，以支持代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利益的组织拟定的项目。以下类型的项目有资格获得资助：

- 文化活动，如艺术节、展览(美术、应用艺术和手工艺)；
- 艺术团体及其活动，如剧院、合唱团、舞蹈表演、艺术学校等；
- 历史和传统节日的庆祝活动；
- 举办研讨会和各种会议；
- 教育项目；
- 儿童和学生的课外教育方案；
- 印刷和分发诗歌、收集民间故事、歌谣、谚语及音频和视频作品。
- 制作视听节目；
- 文化在保加利亚关于“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国家行动计划十年(2005-2015年)”中发挥关键作用。

164. 支持本地文化组织和促进相互理解和文化多样性之本地因素的能力，是保加利亚的传统。

165. 保加利亚有公共和私人拥有的电台和电视网络，和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以自己的母语制作的许多节目。保加利亚国家电视台有以土耳其语播报的每日新闻节目。

166. 保加利亚的所有印刷媒体是私有的。目前有以土耳其语、亚美尼亚语、罗姆语和希伯来语印发的新闻报纸和杂志。

罗姆人的情况

167. 政府制订了关于“使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战略文件，例如：

- 部长理事会于 1999 年批准了“罗姆人平等融入保加利亚社会框架方案”。其战略目标是要消除社会对罗姆人的不平等待遇；
- 2003-2004 和 2006 年《进一步落实罗姆人平等融入保加利亚社会框架方案国家行动计划》构成“落实罗姆人融入社会的具体方案”的机制。已经执行一些项目，以降低罗姆人的失业率和提升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专业条件。采取了特别的努力，使罗姆人的儿童充分融入教育，促使罗姆人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等。该框架计划还规定采取措施，以确保罗姆人劳工就业，重组所谓的罗姆人学校和应对学校中种族主义的表现情况。还有罗姆人的扫盲方案和成年人的专业培训课程，保护罗姆人在保加利亚的具体身份和文化，罗姆人参与国家的媒体，罗姆人妇女的平等，有关罗姆人社区的城市规章等；
- 部长理事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批准的“罗姆人融入保加利亚社会问题新的框架计划(2010-2020 年)”认为，具有大量经济和社会潜力的罗姆人社会可能促进保加利亚整个社会的发展。这个战略文件符合欧盟遵守“所有公民机会均等和毫不歧视的政治框架”。该计划协调所有国家机构的活动，将罗姆人融入社会视为总体国家政策的一部分，以期提高生活水平和保障所有人的平等机会。

2005-2015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国家行动计划

168. “罗姆人十年”开幕典礼于 2005 年在索非亚举行，见证了保加利亚政府解决罗姆人社区问题所作的参与和承诺。随后于 2005 年制订将“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行动十年计划”。这是使罗姆人平等融入保加利亚社会的行动长期计划。该计划包含六个重点，其中有四个重点涉及到“十年”的所有成员国家的教育、医疗保健、就业和改善住房条件，另外两个重点涉及到保加利亚的培养和保护儿童免受歧视及确保平等机会。实行有关项目以降低罗姆人的失业率并提升其专业条件。特别努力促使罗姆人的儿童充分融入教育，促使罗姆人获得医疗保健服务、住房、保存和发展罗姆人的文化等。

改善罗姆人的居住条件国家计划(2005-2015)

169. 部长理事会于 2006 年制订这项方案，根据行动计划予以实施。该方案着眼于改善生活条件，为此在“罗姆人居民区”提升现有的“公共技术和社会基础设施”并且支持“新住房计划”。该计划也对罗姆人的“健康、安全和就业”产生积极的影响。该“国家计划”直接与当地社区密切联系，并且在各种利益相关组织(地方和国家行政管理局、社区、公民和企业组织等)之间适用伙伴关系原则。

属于少数民族的弱势族群的健康战略(2005-2015)

170. 政府于 2005 年制订这项战略，根据“行动计划”予以实施。“卫生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克服贫困的少数民族健康状况的消极倾向”，“确保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的平等机会”，“增加少数族裔社区的健康保险”，降低婴儿和产妇的死亡率。也有流动的医疗服务(所谓的“卫生调解人”在 2010 年有 105 个)，其经费来自国家预算，由直辖市予以实施。

171. “少数族裔的儿童和学生的教育整合战略”于 2004 年作为“国家教育系统改革”的一部分获得批准，着眼于提高所有儿童教育的素质。

172. “更新教育整合战略”于 2010 年获得批准。

173. 按照部长理事会于 2005 年发布的法令，成立了“少数族裔儿童和学生融入教育中心”，支持“教育整合战略”的实施。该中心开发资金和支持项目，重点是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和少数民族儿童和学生的成长。它着眼于在共同的教育环境中维护和发展少数民族儿童和学生的文化特性，予以尊重和进行合作。

174. 在与有关部委合作的情形下，“民族和人口问题方面的合作全国委员会”正在协调和监督所有的共同战略和一些部门文件的执行：《2010-2020 年使罗姆人融入保加利亚社会框架计划》、《2005-2015 年使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行动十年》、《2005-2015 年改善罗姆人住房情况国家计划》等。

K. 同性恋权利

175. 《提供保护免遭歧视法》明确提到对同性恋者、女同性恋者和双性恋者权利的保护。该法假定“性倾向”是指异性恋、同性恋或双性恋倾向。该法将“骚扰”的含义限定为指以身体、口头或任何其他方式表示的任何不受欢迎的行为，“的意思表示行为的任何不必要的骚扰”一个身体，任何口头或其他方式，其目的或作用是侵犯人的尊严或造成敌对、贬低、侮辱或威胁性的环境、态度或做法。

176. 目前，保加利亚有在保护同性恋人权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一些非政府组织。

L. 保护外国国民/移徙者/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

177. 《保加利亚外国人法》³⁶ 规定了外国人可以进入保加利亚、在保加利亚逗留和离开保加利亚的一些条件和秩序。其中纳入了移徙方面的欧盟法律。在保加利亚合法居留的外国人，应享有保加利亚法律以及保加利亚参与缔结的国际协议所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但需要附带保加利亚公民资格的，则不在此限。

178. 在与移民有关的所有问题方面，保加利亚与难民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密切合作。

179. 在非法移民入境的情况下，有一个允许他们在特别中心驻留的过程。这一点可能会在法庭引起争议。内政部和国际移民组织签署了关于自愿返回原籍国和使移徙者重新纳入原籍国的备忘录。该法最新修订的案文规定在 7 至 30 天内自愿返回。

180. 保加利亚是《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缔约国。保加利亚一直在努力充分发挥其能力，并承担其作为难民收容国的责任。根据 2002 年的《庇护和难民法》设立了国家难民事务局，由这个机构继承 1992 年设立的前国家庇护局。凡是被承认具有难民身份的人都具有保加利亚公民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但需要附带保加利亚公民资格的除外。

181. 2009 年有 853 人在保加利亚申请难民身份，比 2008 年增加了 12%。

182. 2007 年修订《政治庇护和难民法》，在其中纳入欧盟关于难民地位的法律规范。尤其实施《融合难民的国家计划》，以保加利亚语提供免费教育并在学校对移民儿童进行母语教学。目前有一个供学习保加利亚语言和进行职业培训的特殊学校计划。

五. 挑战和限制

183. 尽管政府作了努力，罗姆人仍然容易受到伤害，这涉及到歧视、贫困和在社会上受到排斥的现象。该融合政策是提高生活质量的国家政策的一部分，确保优质教育和在各个领域的平等机会。使罗姆人融入社会是政府和社会遇到的一个长期性挑战。它需要协调，实施一致性有针对性的积极和有效的政策，将“相关负责机构”和“民间社会”动员起来。

184. 保加利亚仍然必须打击人口贩运。查明受害者的工作仍是一个艰难的过程。刑事诉讼在搜集证据并说服受害者作证方面遇到重大挑战。

185. 尽管保加利亚政府努力改善残疾人的处境，仍然需要拟订和通过长期战略，以便解决与有效执行同下列政策相关的问题：不歧视和包容政策、利用司法程序、就业、教育、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以及进行监外教养。

186. 基于上述原因，保加利亚尚未批准它分别于 2007 年和 2008 年签署的《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六. 为保加利亚非政府组织的报告供稿

187. 政府重视在人权领域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正如开头提到的，他们熟悉普遍定期审议程序，应外交部的邀请要求意见和建议。他们中有许多人提出口头评论，另一些人则提出书面意见。他们的意见和建议获得最仔细的考虑。然而，由于程序空间的限制，不可能全部予以列入或评论。不过，他们终将由有关当局予以考虑。

注释

- ¹ The Ministries of the Interior,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Urbanization, Health, Justice, Labour and Social Policy, Education, Youth and Sport, Finances, State Agency for Refugees, National Commission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National Council for Cooperation on Ethnic and Demographic Questions, Religions and Denominations Directorate with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Commission for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Council for Electronic Media, Chief Prosecutor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 ²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its two Optional Protocols,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its Optional Protocol,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its two Optional Protocols, UN Convention o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its two Protocols: Protocol against Smuggling of Migrants by Land, Sea and Air and Protocol on Prevention, Suppression and Punishment of Human Trafficking, especially of Women and Children, 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etc.
- ³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ratified in 1950),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Apartheid (ratified in 1984), Convention against Apartheid in Sports (ratified in 1987), Convention Related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rat 1993).
- ⁴ The eight fundamental ILO conventions: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1948 (No. 87) (*State Gazette No. 19 of 1959*); Right to Organise and Collective Bargaining Convention, 1949 (No. 98) (*State Gazette No. 19 of 1959*);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30 (No. 29) (*State Gazette No. 91 of 1932*);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1957 (No. 105) (*State Gazette No. 79 of 1998*); Minimum Age Convention, 1973 (No. 138) (*State Gazette No. 13 of 1980*);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Convention, 1999 (No. 182) (*State Gazette No. 54 of 2000*); Equal Remuneration Convention, 1951 (No. 100) (*State Gazette No. 54 of 1955*); Discrimination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1958 (No. 111) (*State Gazette No. 46 of 1960*), and Workers with Family Responsibilities Convention, 1981 (No. 156) (*State Gazette No. 9 of 2006*); Private Employment Agencies Convention, 1997 (No. 181) (*State Gazette No. 10 of 2005*); Protection of Workers' Claims (Employer's Insolvency) Convention, 1992 (No. 173) (*State Gazette No. 58 of 2004*); Maternity Protection Convention (Revised), 2000 (No. 183) (*State Gazette No. 85 of 2001*); Minimum Standards of Social Security Convention, 1952 (No. 102) (*State Gazette No. 54 of 2008, effective 1 August 2009*), as well as seven of the latest ILO seafarers conventions (Nos. 146, 147, 164, 166, 178, 179 and 180) and recently the 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2006 (*State Gazette No. 42 of 2009*) etc.
- ⁵ Bulgaria is a High Contracting Party to 80 Council of Europe Treaties and in particular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nd its protocols (Protocols No 1, 2, 3, 4, 5, 6, 7, 8, 11, 13 and 14), the European Cultural Convention,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and its additional protocol,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Automatic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th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Revised),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and its protocols No 1 and 2,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dignity of the human being with regard to the application of biology and medicine: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Biomedicine, the Convention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Criminal Law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 and its Additional Protocol, Civil Law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 CE Partial Agreement GRECO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etc.

⁶ General Assembly (1992), General Assembly Third Committee (1980),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1982), ECOSOC Social Committee (1985),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 (1995–1996).

⁷ The Act was passed by the National Assembly on 9 May 2003 and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January, 2004; the National Assembly elected Mr. Ginyu Ganev, member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as the first Ombudsman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⁸ By December 2009 there were 11 366 complaints registered with the Ombudsman's office.

⁹ More than 30 investigations have been carried out in connection with complaints about mass violations by heating and electricity companies, the rights of patients, the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the internet, etc.

¹⁰ The Act was passed on 7 May, 2003, and the Commission for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began functioning in April 2005, when the National Assembly elected five of its members,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appointed the other four in May the same year.

¹¹ The present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respectively were elected on April 13, 2005 and appointed on May 16, 2005.

¹²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mission in 2005 until January 2010 there have been 2797 complaints and communications brought to its attention.

¹³ UN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ERD),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ESCR), UN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UN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AT), UN Committee against Discrimination of Women (CEDAW), CE Advisory Committee on National Minorities (ACNM) and CE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

¹⁴ Article 162, Paragraph (1): "Any person, who preaches or incites to racial, national or ethnic animosity or hatred, or to racial discrimination, by means of speech, through the press or other mass communication media, through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ystems or in another way, shall be punished b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for up to four years and by a fine of BGN 5,000 or exceeding this amount but not exceeding BGN 10,000, as well as by public censure."

Article 162, Paragraph (2): "Any person, who applies violence against another or who damages his property on account of his nationality, race, religion, or on account of his political convictions, shall be punished b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for up to four years and by a fine of BGN 5,000 or exceeding this amount but not exceeding BGN 10,000, as well as by public censure".

Article 163, Paragraph (1): "Any persons, who form part of a crowd rallied to attack population groups, individual citizens or properties thereof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national, ethnic or racial identity, shall be punished by deprivation of liberty for up to five years (applicable to the abettors and the leaders) and to deprivation of liberty for up to one year or by probation (applicable to all the rest)."

¹⁵ Articles 13 (1) and 37 of the Constitution.

¹⁶ Article 37 of the Constitution.

¹⁷ Article 13 (2) of the Constitution.

¹⁸ Article 13 (4) of the Constitution.

¹⁹ Article 13 (3) of the Constitution.

²⁰ Section II of the Criminal Code:

Article 164 (as amended, State Gazette 27/09):

(1) Who propagates hatred on religious grounds through speeches, press or other means for mass information, through electronic information systems or in any other way shall be punished by imprisonment of up to four years or by probation, as well as by fine from five thousand to ten thousand levs.

(2) Whoever desecrates, destroys or damages a religious temple, a home of prayer, sanctuary or a building adjacent to them, their symbols or gravestones shall be punished by imprisonment of up to three years or by probation, as well as by a fine from three thousand to ten thousand levs.

Article 165:

(1) Who, by force or threat obstructs the citizens to profess their faith or carry out their rituals and services which do not violate the laws of the country, the public peace and the good morals shall be punished by imprisonment of up to one year.

(2) The same punishment shall be imposed on those who, in the same way, compels another to participate in religious rituals and services.

(3) For the acts under art. 163 committed against groups of the population, individual citizens or their proper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ir religious belonging shall apply the punishments stipulated by it.

²¹ Chapter II, D, 7.

²² Article 6 § 3 of the Child Protection Act.

²³ Adopted by the National Assembly on a proposal by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²⁴ Article 8, paragraph 2, the Law on National Education.

²⁵ Article 43 of the Constitution.

²⁶ Article 8 of the Labour Code.

²⁷ Article 243 of Labour Code.

²⁸ Article 29, paragraph 1 of the Constitution.

²⁹ Article 52 of the Constitution.

³⁰ Articles 81, 84–98 of the Health Act.

³¹ Articles 33–39 of the Health Insurance Act.

³² Article 148 of the Health Act.

³³ Article 27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n those States in which ethnic, religious or linguistic minorities exist, persons belonging to such minorities shall not be denied the right, in community with the other members of their group, to enjoy their own culture, to profess and practice their own religion, or to use their own language.”

³⁴ Adopted at 92nd plenary meeting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on 18 December 1992, as resolution 47/135.

³⁵ Article 10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Act.

³⁶ Promulgated on 13 December 1998, latest amendments on 6 April 2007.